

蓝色的国土——海洋

海洋国土：国土与领土的意义不同，国土的概念正在发展和完善，泛指一个主权或管辖下的地域空间，广泛地使用在各个社会经济方面；领土是国家主权的对象，具有严格法律意义的排他性。一个国家国土的面积应等于（完全内陆国家）或大于其领土面积。

海洋国土包括了一个国家沿海部分的内水、领海、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等。我国除了960万平方千米领土外，还有约300万平方千米的海洋国土。

领海基线：领海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所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，是用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。

内海：内海指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水域，其上空、海床和底土，均为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。

领海：领海指领海基线向海一侧的宽度不超过12海里的海域，其上空、海床和底土，均为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。

毗连区：毗连区为从领海基线起，向海一侧不超过24海里的海域。国家享有资源主权权利和环境保护权利。

专属经济区：专属经济区指从领海基线起，向海一侧不超过200海里的海域。国家享有对其资源勘探、开发、养护、管理等权利。

大陆架：大陆架是领海以外，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，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。（如距领海基线不足200海里，则扩展到200海里。）国家享有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。

公海：公海是各沿海国各自管辖范围之外的全部海域。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，各国均有航行自由，飞越自由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，捕鱼自由，科学研究的自由。

国际海底区域：海洋拥有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，各国均享有申请勘探、研究、开发利用海底矿区及其他海洋资源的权利。